

服装定作合同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乙方：西安红领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合同履行地：西安市高新区

兹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定作服装业务，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产品名称	面料成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提）货 时间
西服套装	100%毛	套	4	3990.00	7980.00	合同签订并 主体量体结 束后 35 个工 作日
衬衣	100%棉	件	10			
男士休闲裤	67%聚酯纤维 29%竹纤维 4%氨纶	条	2			
女士西裙	50%羊毛 10%天丝 40%涤纶	条	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仟玖佰捌拾元 小写：7980.00 （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二、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标准 GB/T2662-2008 一等品标准为准；产品安全按照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GB18401-2010 一等品标准为准，并参照以下第 1 种方式为检验依据；

- 1、量体记录及样品
- 2、封存样品款式
- 3、封存样品用料

三、包装要求

批量产品选择以下第 2、3 种包装方式；

- 1、西装平箱包装：内衣撑、立体挂袋，外硬纸箱
- 2、西装立体包装：挂杆、衣撑、立体挂袋、外硬纸箱
- 3、衬衣配塑料软包装
- 4、领带配塑料软包装

四、产品验收

1、甲方应指定专人为验收人，验收人应配合乙方送货人员现场清点货物并验收，甲方指定的前述人员在乙方送货凭证上签字后视为乙方对产品交付及甲方对产品验收（为维护双方利益，送货人员需核对签收人身份信息），指定验收人不得随意变更，特殊情况下需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指定签收人：

姓名： 陈小锋 部门： 办公室 职务： 经办人

2、甲方如对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在货物签收后十日内向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提书面异议视为对产品验收合格。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费用的负担

1、交（提）货地点为以下第 （1） 种；

（1）、甲方所在地：西安市蓝田县蓝新路南段 11 号

（2）、乙方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中心 B 座 18 楼

（3）、甲方指定收货地： / （如收货地较多此处可填写信息作为附件）

2、运输费用的负担为以下第 （2） 种；

（1）、代办运输，运费及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负担

（2）、送货上门，运费由乙方负担

六、预付款及货款结算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 7980.00。

2、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种方式；

（1）现金

（2）银行转账

（3）转账支票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甲方增加定做产品数量，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蓝新路南段 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2610122437600105R

乙方：西安红领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第

4 幢 1 单元 8 层 10807 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682555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号：1299 0473 4910 506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610131552304280R

